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期限 1 年。

（2）同意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含）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意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8亿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期限1 年。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1）同意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9 号步步高星城商业中心部分物业作抵押（建筑面积 7,412.27 平方米），为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并且为存量 6 亿元授信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2）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陆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办事处朝阳社区步步高广场·佳汇华庭 1 栋的房权证号为湘（2017）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第 0000060 号、第 0000061 号、第 0000062 号、第 0000063 号、第 0000064 号、第 0000065 号、第 0000066 号的物业作抵押，抵押期限详见抵押合同。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